

西安新竹防灾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的公告

2026年6月8日，西安新竹防灾救生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截止表决期限届满，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次表决结束后，管理人与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及未投票的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管理人再次与投资人对于投资金额和支付期限进行沟通协商，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组织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二次表决的债权人

由于管理人提交二次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稍作调整，因此参与二次表决的债权人为第一次表决中表决未通过的债权组（即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

二、二次表决方式及期限

表决方式：线上投票，参与表决的债权人会在表决前收到有参与投票的短信链接，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在规定的表决期限内登录“e破通”参与二次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享有表决的债权人须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取。

表决期限：2026年6月23日12时-2026年6月29日12时，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准时参与表决。

三、二次表决规则

（一）对于第一次表决时已表决通过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不再参与本次表决；

（二）对于第一次表决时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及未投票的债权人均需重新投票，管理人将按照第二次表决中的投票结果予以统计；

（三）本次表决的投票结果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如二次表决未通过，西安新竹防灾救生设备有限公司及可能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故请各债权人认真对待本次表决机会，充分了解《重整计划草案》成功实施后所获得的清偿比例将高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以便决策取得清偿收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新竹防灾救生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6月23日

